

#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莒南环罚〔2016〕004号

莒南县石莲子中心卫生院: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372824196903206032 组织机构代码证:  
49525528-2

地址: 莒南县石莲子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孙合成

我局于 2016年12月10日 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  
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。

以上事实,有 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  
和 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 
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三条 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 2017年1月19日 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违法事  
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单位逾  
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请求,已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以上有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 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莒南环罚告字〔2016〕004号)为证。

依据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、《山  
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的要求及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  
下行政处罚: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  
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
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莒南县农业银行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莒南  
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  
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  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(印章)

2017年2月3日

